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3390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出刊之專業美容世界雜誌臺北市版第 88 期第

10 頁刊登「○○短期補習班砭石調理養身創業班數千萬年前古人的科技重現..... 砧石療法..... 砧石中的微量元素可以 1 協助胰島素發揮作用 2 增加膽固醇分解與排泄 3 增加血紅素與蛋白質的合成 4 促進生長發育【砭石可以產生遠紅外線及超聲波脈衝..... 促使血液快速循環，增加體內營養吸收、排除體內廢物並進行新陳代謝作用。】..... 歡迎對中醫針灸有興趣者..... 報名參加.....」之廣告，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由該署以 93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992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
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883100 號函請○○短期補習班於 93 年 12 月

14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陳述說明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

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 答：我是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○○○，因○○短期補習班尚在籌設中，該廣告是以『○○有限公司』向專業美容世界雜誌社託刊，附上託刊收據為憑.....」。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

衛三字第 09339339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行政處分書之送達日期為 93 年 12 月 23 日，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1 月 22 日，是日為

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94 年 1 月 24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內容係經由真人實際操作，絕無誇大其效果，只是強調經由「砭石」調理，可以改善體質，猶如經由運動改善人體體能狀況一樣，並非「醫療」。訴願人委刊後曾有疑慮，但雜誌社已將刊登內容送至印刷廠，來不及停刊。訴願人已請雜誌社撤銷刊登下一期之內容。另訴願人基於補習班設立之宗旨，讓有心學習者能有學習的場地，所有課程相關資料皆由○○○博士所提供之，訴願人因對相關規定不了解，因此誤觸醫療法，訴願人已於第一時間向相關單位提出說明，也立即做了適當處理，希望給予機會。

四、卷查本案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出刊之專業美容世界雜誌臺北市版第 88 期第 10 頁刊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1 月 30 日衛署醫字

第 0930219927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9 日訪談訴願代表人○○○之

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非屬醫療廣告，且訴願人已請雜誌社撤銷刊登、不了解法令而誤觸醫療法及立即做了適當處理等節。查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

廣告。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視為醫療廣告，違者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。次查系爭廣告載有「……砭石調理養身…… 數千萬年前古人的科技重現…… 砧石療法…… 砧石中的微量元素可以 1 協助胰島素發揮作用 2 增加膽固醇分解與排泄 3 增加血紅素與蛋白質的合成 4 促進生長發育【砭石可以產生遠紅外線及超聲波脈衝…… 促使血液快速循環，增加體內營養吸收、排除體內廢物並進行新陳代謝作用。】…… 歡迎對中醫針灸有興趣者…… 報名參加……」，其內容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核屬醫療廣告；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。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非屬醫療廣告，且已請雜誌社撤銷刊登等節，尚難據之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不了解法令及立即做了適當處理等節，既難認其無過失，且核屬事後之改善行為，尚難阻卻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